

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惠政〔2025〕1号

惠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肖继龙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工业园区管委会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肖继龙同志挂职任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（时间1年），期满后挂职所任职务自然免除。



抄送：市政府，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公务员局，县委、县人大、县政协、
县纪委、县人民武装部，县委各部门、办、局、党校，县人大办、
政协办，县法院、县检察院，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妇联。

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6 日印发